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
12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匈牙利

由于性别、宗教或国籍的任何型式的歧视都是违反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政权、法律和法定惯例的。 这项原则是由匈牙利的根本法、宪法所制定的。许多法定条款保证《宪法》的执行与一贯应用。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违反了《宪法》就要受到刑事、民事和行政法令的惩处。

相应地，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所有关于人权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排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指示惩罚任何形式的歧视，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积极参加了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工作，支持并投票赞成于1979年12月18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而且还是其首批缔约国中的一个。 1982年第10号法令颁布了该《公约》，从而它成为匈牙利国家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匈牙利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为妇女实现最充分的平等。 匈牙利政府特别关心为妇女享有政治生活、工作和家庭同样平等权利而创造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条件，这样保证妇女（相当于1070万总人口的51.5%）行使她们的宪法权利并充分发展其有创造力的个性。 匈牙利的立法制度保证了这个社会——政治的目标。 它在生活的所有领域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制定各种保证。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已着手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而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并履行其中规定各缔约国的义务。 《公约》所要求的原则和措施，在《公约》生效以前，即在有关国家立法上已予阐明，在某些领域甚至超出它们的范围。

《公约》的执行由下列法律法案，行政规章，和立法、经济和社会措施予以保证：

《公约》第一部分增编（第1至第6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为遵守与尊重人权与平等，包括妇女的平等，和最坚定地谴责任何形式的歧视，参加每个国际讨论会。

《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而违反这个原则必须执行严厉的制裁。

关于1949年第二十号法案修正案的1972年第一号法案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完整文本 阐明不歧视和妇女平等的原则，并列举实现平等权利的必要条件：

“第61条(2) 由于性别、宗教或国籍对公民的任何型式的歧视都是可严重惩罚的犯罪。”

“第62条(1)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

(2) 妇女的平等权利是通过下列条件得到实现的：规定合适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如果发生怀孕和分娩有带薪产假；加强对母亲和小孩的法律保护，和一套妇幼福利机构的制度。”

通过有关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就业和家庭的细则，宪法的这些规定才生效。

承认任何一种性别处于劣势或优势的任何意识形态，以及反映这种意识形态的任何惯例都与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不相容的。同时，国家法律体系是建立在《公约》以下规定基础上的，即人们不得将采取旨在保护母性的特别措施视为差别对待。

此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一个缔约国，1955年第34号法令颁布了该《公约》。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被提交到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第二部分增编(第7至9条)

为一贯遵守平等的原则，《宪法》保证所有公民，男女都一样，参加社会和政治事务的权利。同时履行选举的或委任的公共职责是公民应承担的宪法义务。

“第68条(1) 每个公民有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权，自觉地履行其公共职责是公民的义务。”

参加公共事务的另一个重要方式是向各政治和社会组织提交群众关心的建议，它们负有责任根据事实考虑这些建议。

“第68条(2) 公民可向政治和社会组织提出群众关心的建议。这种建议将根据事实予以判断。”

关于在男女充分平等方面，《宪法》同样地规定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72条(1) 一切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成年公民有选举权。”

“第73条(1) 每个有选举权的成年公民有资格被选为议会议员或州议员。”

1966年关于选举议会议员和州议会议员的第三法案特别规定下列条文：

“第2条(1) 一切成年公民有选择权。”

(4) 每个有选举权的成年公民有资格被选为议会议员或地方和州议会的议员。”

98—99%有选举资格的妇女行使其选举权。过去几十年的经验表明被选入政治、社会和群众组织，以及参加非政府组织以及协会与学会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多，在公共生活中这些组织起非常重大的作用。

目前议会的352名议员中有95名是妇女，相当于27%的比例。在作为国家权力的地方机构的各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为31%在包括社会广大阶层的爱国人民前线委员会中，妇女的比例超过30%。在作为匈牙利最大的群众组织工会里，妇女起着传统性的重要作用。事实充分表明，50%以上的工会工作人员是妇女。

匈牙利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一起，为完全实现妇女的平等而工作。它的许多事务之一，是查看新的或修正的立法是否如社会进步所要求的那样在保护妇女方面受到当代平等观念的指导，社会发展是否要求通过新的立法或修正现有的法律，或如何贯彻保护妇女，母亲，儿童及家庭的各项措施。它对法律草案提出意见，为主管国家机构制定提案，必要时，着手通过新的法律。对某些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和社会影响进行全面调查，并按照经验制定提案。影响妇女和家庭法律的宣传和妇女认识与态度的形成也是该委员会的重要任务。

匈牙利政府鼓励和促进妇女代表其政府参加国际组织与其他会议的工作。

妇女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享有关于取得、改变或保留她们国籍的平等权利。立法规定，保证不因她们结婚的事实而自动改变或丧失妇女的国籍。

1957年关于国籍的第五号法案保证男女充分平等。

“第1条(1) 一个匈牙利公民是一个下述的人：

- (a) 是父母一方为匈牙利国籍的小孩；
- (b) 通过加入国籍或重新加入国籍已取得匈牙利的国籍；
- (c) 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已是匈牙利的公民，除非他或她丧失了他或她的国籍。”

因而一个匈牙利国籍的妇女不得根据她与一个外国公民结婚的事实而改变其国籍。就他们小孩的国籍而论，妇女也和男子一样享受平等权利。

公约第三部分增编，第10至14条

《宪法》不但保证不断提高公民的博学教育与教育，而且还阐明了一切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城市和乡村地区都无歧视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享有类似的学校设施的权利，享有对所有级别男女同校教学的权利和享有奖学金的权利。

“第18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证……不断改进公民的博学教育与教育。”

“第59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证每个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宪法》列有关于工作的权利，按劳计酬，休息的权利，社会保险和保健的一般规定：

“第14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社会秩序的基础是劳动。”

“第55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证其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和按照他们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56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证其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建立法定工作日，保证假日有报酬和支助休息与娱乐组织，实施这项权利。”

“第57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保护生命、保护身体完整和保护健康的权利。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劳动安全组织、健康机构和医疗服务、以及保护人类环境来执行这个权利。”

“第58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有得到财政上支助的权利。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社会保险方案和社会公共设施制度，保证财政支助的权利。”

1967年劳工法第二法案对雇用关系的建立和由雇用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它保证该领域男女的素质，并特别注意对增加妇女的保护措施，考虑到她们的身体和生物学的状况以及他们履行母亲的义务所必需的条件。

1967年劳工法第二法案载有下列有关条款：

“第18条(3) 在建立雇佣关系和规定由雇佣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得对就业者因性别、年龄、国籍或社会出身而加以歧视。”

“第19条(2) 不得拒绝雇用孕妇，或因怀孕或当妈妈的母亲。 根据普遍的类型情况，孕妇和有婴儿的母亲应享有就业的优先权。”

“第20条(2) 由于妇女和未成年人的身体条件或发育情况，不得分配他们易损害他们的工作。”

“第22条(3) 违反雇佣关系条例的劳工合同应属无效。 如果一个劳工合同的任何条款与雇佣关系条例相抵触，则该条款只能被宣布无效，而应由法律的有关规定来替代。”

“第26条(4) 在法律规定期满之前，雇主不得终止一个孕妇或分娩的妇女的雇佣。”

“第38条(3) 决不得要求怀孕第四个月起的在业妇女加班加点或从事站立的职务直到她的小孩满六个月为止，而从那时到小孩满一岁，只有经得她的同意后，方可分配她这种工作或职务。”

“第42条(2) 有几个小孩的母亲应有权得到增补的假期……”

实施劳工法部长会议1979年第48号法令(XII.1.) 的有关条款载有下列条文：

“第4条(2) 一个在业妇女，和一个在业父亲独自养育其小孩，应该有权得到每年增补的假期：

- 为一个小孩有2个工作日；
- 为二个小孩有5个工作日；
- 为三个或更多的14岁以下的小孩有9个工作日。”

“第54条(1) 一个孕妇或分娩的妇女应有权获得为期20周的产假，如果是异常分娩则可根据医嘱延长产假4周。 分娩前应有四周产假，但经在业妇女的请求，这个要求可予放弃，如果按照医疗的意见，由此不会造成对其健康有害的话。”

有79%的劳动年龄妇女在就业，而妇女相当于所有实际谋生者的45%。

“在工会明确的同意下，国家行政机构经常审查工种，对那些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很可能涉及危害妇女的健康者，根据调查的结果，可扩大或缩小工种的范围。

卫生部长关于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健康与身体完整的 1982 年第 6 号法令(VI. 12)在这方面的规定如下:

“第 2 条(1) 妇女……不应受雇于有害于健康,或在可能涉及对健康、身体完整,或胎儿……有增加危害工作条件下的各类工种”。

对健康和身体完整有害的工种列于上述法令的附件。当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应用新技术,健康危害的出现或消失),根据医疗上的意见,或在五年之后,应对禁止清单进行审查。

按照 1961 年匈牙利实行国家资助育儿津贴方案,继修正的有关法律之后,一个独自养育她的小孩的在业母亲和一个独自养育他的小孩的在业父亲可以呆在家里直到小孩满 3 岁为止。目前有 250,000 以上的家庭(其中约 80% 为在业母亲)从此方案中受益,已证实该方案值得作为一个法定和主要的社会政策措施,在提供必要财政办法的同时,也表达社会对母亲照料幼小儿童和对儿童增加责任心的赞赏。计算该津贴的期限要与就业服务期限相适应,并将有权得到其他就业和社会保险的津贴考虑在内。部长会议 1982 年第 10 号法令(IV. 16)规定:

“第 1 条(1) 一个独自养育她的小孩的母亲,和一个独自养育他的小孩的父亲,应有权得到育儿津贴直到小孩满 3 岁或,如果长期患病或有严重疾病可到 6 岁为止。

(4) 假如人们有雇佣(会员资格)关系,有权获得育儿津贴将以无工资(报酬)的休假为条件。”

“第 4 条(1) 在享受津贴期间生了另一个小孩的母亲将有权获得额外的津贴。”

(2) ……如果几个小孩都合格则每个小孩应获得津贴。”

“第 5 条(1) 如果有权得到津贴的人在就业,为了照顾小孩准予无工资休假的期限在计算时应该与服务期限相适应。”

《宪法》将社会保障的基本原则,即在年老、疾病和丧失能力的情况下给与财政支助的权利,作为一项公民权利规定下来:

“第 58 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有获得财政支助的权利。”

(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一个社会机构的制度保证在社会保险方案之内获得财政支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安全法案（1915年第二法案），社会保险应是国家的一项任务，它对保护妇女和有几个小孩的家庭给予特别的关注。该法案的有关条款载有下列内容：对物质支助妇女、青年人和有小孩的家庭，特别是那些有几个小孩的家庭，应给予特别的关心（第4条，第2段）。分娩的母亲应该有权领取产假和分娩补助和母亲津贴（第23条和第26条）。为了护理患病的小孩，所有在业母亲有权得到病假工资，这种权利视小孩的年龄和小孩是否由单个父母照顾而定（第17条和第18条）。如小孩在一岁以下，应急期间的病假工资应该一年支付一次；如小孩在一岁以上但3岁以下，则付60天；如只有一个父母，则付30天；如小孩在3岁以上但6岁以下，则付30天（第19条）。病假工资数额的范围在日平均工资的65%到75%之间，视保险期限的长短和雇用关系而定（第22条，第2段）。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妇女退休年龄为55岁，男子为60岁。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受益于政治、法律、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的措施以保证她们的素质。

《公约》第四部分增编（第15—16条）

根据《宪法》的不歧视原则，公民和男女的平等得到妇女也充分享受的法律面前平等的补充：“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享受平等的权利”（《宪法》第61条，第1段）。

民法也规定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每个人，包括妇女，有法律的权力。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订立（缔法）合同，拥有财产和参与司法与行政事项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就合同和所有其他任何种类有法律效力的私人契约而言，对法律权力的任何限制都是无效的。法律的有关条款如下：

“《民法》第8条(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每个人应有法律权力和权利和义务。

(2) 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国籍或宗教，法律权力应该一律平等。

(3) 一个限制法律权力的合同或单方面宣布限制法律权力应被认为无效。”

1952年民法程序第三法案的第48条：“诉讼的一方可以是一个根据民法(控

诉或被控诉的权力有权利和义务的人。”

根据《宪法》，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护婚姻和家庭的建立（第15条），与平等的原则和性别的不歧视原则协调一致。由家庭法（1974年第一法案修正的1952年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第四法案）的各条款来实现有关社会政策的目标。

“第1条 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法案的目的是，为执行《宪法》第15、16和62条并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的概念相适应，管理和保护婚姻与家庭的建立，保证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配偶的平等权利……”

配偶从而在订立婚约，维持婚约期限和在解除婚约时以及在婚姻生活的共同事务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包括那些有关财产和小孩（父母的监督），首要考虑的是小孩的利益。

“第23条 在婚姻事务中，丈夫和妻子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24条 丈夫和妻子应有义务……互相帮助。”

“第25条 配偶应通过共同协议选择其住处。”

父母在养育和照管小孩及共同履行父母的监督方面，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71条(1) 父母的监督应按照未成年儿童的利益履行。

“第72条(1) 父母的监督应由父母共同履行。”

家庭法对在已婚生活中的妻子姓名规定若干选择：

“第26条(1) 在订立婚约时，妻子可选择：

(a) 在她丈夫的全名上附加表明其婚姻情况，其中她可添上她自己的全名；

(b) 在她丈夫的姓上附加表明其婚姻情况，其中她可加上她自己的全名；

(c) 把她少女的名字加到她丈夫的姓上；

(d) 仅用她自己的全名。”

配偶的平等同样也反映在婚姻期间关于共有财产方式的立法上：

“第27条(1) 订立婚约应为他们婚姻期间，在配偶之间建立共有的财产。除了属于任何一个配偶单独财产的资产之外，在婚姻期间，所有共同或分开得到的财产应变成配偶不可分的共同财产。”

家庭法的下列条款也阐明了男女间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第2条(1) 如果双方一起出现在注册者或议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官方权力的其他行政官员面前，亲自声明他们的结婚意图，婚约即订立。

(2) 声明作出后，负责注册者应将婚约记入婚姻登记簿上。

(3) 结婚应在指定的办事场所，在两名证人面前，公开举行仪式。”

“第48条(1) 须经监护人方面认可才能收养为子女。

(2) 准许收养须有双方一致请求的声明，和须征得被收养者生身父母和与收养者一起生活配偶的同意。”

“第10条(1) 年满18岁的男子和年满16岁的女子才得订立婚约。

(2) 18岁以下的男子与16岁以下的女子订立婚约须事先得到监护人方面的准许。”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形成了妇女行使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条件。因此如本报告反映的那样，在法律上制定了适当的保证。妇女在公共生活、在工作场所和在家庭里的活动，特别是在养育儿童和在家庭与工作场所里塑造最新型式分工方面的活动，受到匈牙利社会的赞赏。社会主义匈牙利的目标包括作出坚定的和不断的努力来改进妇女的情况与平等机会，和经济与文化以及社会条件，使她们履行其既是谋生者又是母亲的双重任务。提高他们的合格性。通过适当社会政策措施和扩展服务范围还需要有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种种办法。